

發生車禍，受害者的財產損害可以如何向肇事者求償？

文·雷皓明（認證法律人）、張學昌（認證法律人）· 車·交通 · 2022-11-18

本文

依照民法第184條^[1]，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

一般而言，車禍的發生肇因於駕駛人蓄意不遵守交通規定（例如超速、闖紅燈）或過失（例如未注意標線、號誌），因此車禍發生時，受害者可以向肇事者請求賠償因車禍而產生的財產損害^[2]。（見圖1）

車禍發生，受害者可向肇事者要求賠償因車禍而產生的財產損害

賠 償 範 圍

1



車身受損

2



車上物品毀損

例如：因車禍而造成車內筆記型電腦受損

3



「預期利益」喪失的損害

例如：受害者為計程車司機，而計程車因車禍維修導致 2 天無法營業，可預期這 2 天的營業損失

賠 儻 方 式

擇一

1



回復原狀 -

受害者可要求肇事者維修，或自行維修再請求支付費用，若毀損太嚴重而維修費過高，可直接請求價格賠償

2



差額賠償 -

受害者可選擇不維修，而請求物品因損害造成價值減損的差額賠償。

例如：因刮傷造成市價降低 1 萬，可請求賠償 1 萬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車禍發生，受害者可向肇事者要求賠償因車禍而產生的財產損害

資料來源：雷皓明、張學昌 / 繪圖：Yen

車禍造成的財產損害，包含車身受損，以及車上物品的毀損。例如，B車疏於注意在路上擦撞A車，A車板金凹陷且烤漆掉落，內部零件也損壞；除此之外，放置於車上的筆記型電腦受損，A隨身攜帶的名貴手錶也毀壞不能使用。A可向B請求關於板金、烤漆與零件、筆記型電腦、手錶的損害賠償。

此外，依照民法第216條規定^[3]，受害者也可以請求「預期利益」喪失的損害賠償。

例如A為計程車司機，因車禍維修車輛導致2天無法營業，A原本預期這2天有一定的營業收入，A可向B請求2日的營業損失。

二、賠償方式

車禍受害者可以選擇下述任一種方式來獲得賠償：

(一) 回復原狀

依照民法第213條^[4]規定，負賠償責任者應回復對方損害發生前的原狀。

以上例來看，A可要求B負責維修（回復）車身、筆記型電腦以及手錶的損害。

如果A不放心由B負責維修（例如不願交付車、筆電或手錶；不信任B所找的維修廠商），A可以選擇不請B維修，而是自行維修後再向B請求支付維修的必要費用。

如果物品毀損過於嚴重，無法維修或是維修費用過高，依照民法第215條^[5]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例如筆記型電腦的維修費已經高達原價的2／3，A可選擇不請求維修，請求筆記型電腦的價格賠償。

(二) 差額賠償

依照民法第196條^[6]，車禍受害者也可以選擇不維修受損的物品，而請肇事者負擔物品損害造成的差額。例如A的手錶因刮傷而造成市價降低1萬元，A可向B請求1萬元填補損失。

註腳

[1] [民法第184條](#)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

[2] [《發生車禍，受害者的傷勢可以如何向肇事者求償？》](#) [《如果在車禍中死亡，死者家屬可以如何向肇事者求償？》](#)

[3] [民法第216條](#)：「I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II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。」

[4] [民法第213條](#)：「I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II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III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

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」

[5] 民法第215條：「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」

[6] 民法第196條：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

標籤

► 車禍，賠償責任，財產損害，回復原狀，差額賠償